

证券代码：874418

证券简称：老娘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货币资金、有偿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重大投资、经营及财务决策分类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主要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1、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技改项目；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填平补齐项目；设立分公司；营销网络及技术中心建设等。

2、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股权投资；对外收购、兼并企业（包括股权或资产）；包括股票、期货在内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等。

公司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及经营策略决策、技术及产品开发决策、人事及薪金决策、经营目标决策的决策程序等。

第三章 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第八条 重大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1、对内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2）成长性原则，即投资项目的实施必须与公司的成长要求相匹配；

（3）能力性原则，即新上项目必须与公司可支配或可利用资源、能力相适应，以保证项目的可执行性；

（4）自主性原则，即新项目的实施应立足于独立自主，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收益的最大化。

2、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2）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3）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4）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九条 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必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系统原则：即决策必须以公司整体目标为核心，以获取整体最优化；

3、目标原则：即决策必须明确决策的目标所在。针对公司整体而言，其生

产经营决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4、反馈原则：即决策过程与执行中必须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反馈信息，对初始决策加以调整；

5、对比优选原则：对每个问题或目标必须有多个备选方案，从中择优实施。

第四章 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 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决策程序

1、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4、总经理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授权方式授予。

第十一条 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决策程序

（一）市场营销及经营策略、技术及产品开发、人事及薪金的决策由总经理委派职能部门提出方案——综合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需）——总经理办公

会决定；

（二）经营目标的决策由总经理提出方案——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章 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

第十三条 重大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均由总经理负责实施。总经理应及时将决策实施的效果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明确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